

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对我单位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遥感核查、全市生态质量评价项目(编号:JSZC-320600-XXDF-C2025-0040)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;
- 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,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;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;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;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
- 三、严格保守秘密,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;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;
- 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;
- 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- 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第94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;
- 八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,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;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,经查实,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2025年07月25日

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说明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项目编号	预算金额(万元)	采购单位联系人	采购单位联系方式	采购代理机构	备注
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遥感核查、全市生态质量评价项目	JSZC-320600-XXDF-C2025-0040	55	杨斌	0513-59002815	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(勾选)	☐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。 ☒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☐按照相关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、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 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。					
申报单位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详细理由	为确保质量，保证项目按期完成，依法对本项目进行招标。采购项目为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遥感核查、全市生态质量评价，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对南通市负责。因项目成果要求较高，且服务相关内容技术专业性强需求较高，承担此项工作的单位须提供权威部门审定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，数据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，确保供应商能够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。					
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	截至申请日，本系统(含全部下属单位)2025年已采购项目795万元，其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255万元，占比32.08%。 签章：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					